

证券代码：874567

证券简称：辛帕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67	辛帕智能	2024年11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5,4243,661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258,379.65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办理登记手续；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原件）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。

（3）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，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，不接受电话登记，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6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 8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21-58587899；电子邮箱：sinpa@sinpa.net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